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149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莞海安138” 集装箱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海安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我司“莞海安138”集装箱船从事港澳航线货物运输的申请》悉。根据我厅粤交水〔2017〕234号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莞海安13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733、净吨位476、载货量768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16\text{KW}$ ）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

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1月9日印发

---